

《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
於本年八月十六日
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1. 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建議定義中，是否較適宜使用“接收”而非“收看”的字眼去形容“電視節目服務”？。

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建議定義中，我們認為就“電視節目服務”而言，較適宜使用“收看”而非“接收”。收費電視服務營辦商利用鎖碼及限制接收技術，只限用戶接收其服務。用戶會獲電視服務營辦商提供解碼器，以觀賞電視服務。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本身通常並非接收裝置，它屬非法裝置，藉着規避鎖碼及限制接收措施，讓觀眾在未有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得以收看收費電視服務。因此，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定義中，較適宜使用“收看”的字眼。

作為背景參考資料，請留意在某些情況下，有人將電視機接入大廈內置電視接收系統或接收裝置（例如碟形天線），也可接收到收費電視的訊號。不過，由於營辦商採取了鎖碼及限制接收措施，即使接收到訊號，電視畫面也不清晰，所以住戶也未能觀看。在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以模擬形式提供收費電視服務的大廈內，情況就是如此。

我們知悉，你留意到《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7(1)條是使用“接收”而非“收看”一詞。請注意，在第 7(1)條中，“收看”一詞是就單一接收電視系統而使用。該系統顧名思義是一個接收系統，因此就該系統而言使用“接

收”一詞是恰當的。

2. 擬議第 6(1)(a)條提到“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擬議第 6(1)(b)條則提到“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兩者影響所及的範圍有何分別？

擬議第 6(1)(a)條保持《廣播條例》現有第 6 條的規定。制定該條文的政策目的，是對以製造、分銷和出售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商業行為施加制裁。因此，我們認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的字句是恰當的，以反映上述政策目的。

擬議第 6(1)(b)條的政策目的旨在擴大現時施加刑事制裁的範圍，以涵蓋為商業目的而使用及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行為。舉例說，假如酒吧東主在其酒吧內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播放足球比賽，目的是收取每人 150 元的“足球之夜”入場費，他／她便是為業務的目的而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另一情況是，假如一名醫生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在其診所內播放電視節目以娛樂其候診病人，他／她便是在與其診所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上述兩個情況下的使用者均受擬議第 6(1)(b)條禁制。

3. 為何政府建議在《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中保留“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而這字句並沒有在《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出現？

我們知悉，《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的其中一項立法建議，是就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作出涉及四類作

品的侵犯版權作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當局在《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版權條例》內若出現“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這一語句，則須刪除“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當局是刻意刪除該字句，以收窄刑事法律責任的範圍。至於《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不法行為是在商業處所內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逃避繳交收看費。由於無論是直接在業務運作中，又或在與任何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均會令持牌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損失來自收取收看費的經常收入，故此我們建議在商業處所內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所作出的有關行為，均應受到制裁。因此，我們建議在《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中保留“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

4. 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界定“業務”一詞的定義？

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一如《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將“業務”一詞的定義包括“並非為牟利而經營的業務”。我們擬列為刑事的罪行，是針對經營或利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藉以逃避繳交收看費）作牟利用途的一般業務。我們現時的政策是，非商業和家庭觀眾違例者在現階段只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5. 把不誠實行爲或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接收(而非第 6(1)(b)條所建議的管有或使用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訂爲罪行，是否較爲恰當？

我們認爲，訂立嚴格的刑事法律責任，附以適用的免責辯護條文，就我們的目的而言是較爲恰當。根據我們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假如我們引入有關“不誠實行爲”的法例條文，可能會因爲難於證明而令執法出現困難。Walt Disney Studios Asia Pacific Limited 在回應我們在二零零一年進行的公眾諮詢時，亦表示訂立有關“不誠實行爲”的條文會令執法出現困難。

6. 擬議第 6(5)條的推定是否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1(a)條相牴觸？

我們認爲，擬議第 6(5)條的推定並無違反上訴法庭在 *Sin Yau-ming* [1992] 1 HKCLR 127 案中所提出的應用合理標準和相稱準則。樞密院曾在 *Lee Kwong-kut* [1993] AC 951 案中討論過有關顛倒舉證責任(reverse onus) 的條文有否牴觸人權的問題，案中主審法官 Lord Woolf 指出，憲法內保障的假定無罪原則實際上“隱含某程度上的靈活性”。Lord Woolf 同意，在某些情況下，顯然理應偏離假定無罪的原則及令被告負起舉證責任；他援引的例子當中，包括有一項涉及未經特許作出某種行爲的罪行。另外，在 *R v Lambert* [2001] 3 WLR 206 案中，英國上議院曾討論 *Misuse of Drugs Act* 內一條有關顛倒舉證責任的條文，並裁定即使將舉證責任落在被告一方，亦不會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2)條所賦予任何人未經判罪前均被假定無罪的權利。

從 *Sin Yau-ming*、*Lee Kwong-kut* 和 *Lambert* 的案例考慮到本條例草案的有關情況，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6(5)條的假定事實(即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是合理地和實際上與經證明的事實(即在處所發現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相關的。請留意一點：這假定事實是被告可藉提出相反證據而輕易推翻的。因此，一名無辜的業主只需提供租約作為證明，即可推翻有關假定。由於有關罪行的舉證責任仍在控方，故擬議第 6(5)條幾乎無可能會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香港大律師公會亦曾就上述有關推定的條文向本條例草案委員會表達了類似的憂慮，現將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請參閱英文版)，以供參閱。有關回應會於未來數日內送交本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7. 既然擬議第 6(1)(a)條與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無關，就擬議第 6(1)(a)條下的法律程序援用有關推定是否恰當？

雖然擬議第 6(1)(a)條所訂的罪行與管有解碼器無關，但控方亦可能需要援用擬議第 6(5)條的推定。至於援用有關推定是否恰當的問題，則要視乎個別個案的證據和被告的身分。舉例說，一間公司租用了一個處所，當中一名職員在該處所售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公司的東主在該職員售賣該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期間並不在場，而該處所內類似解碼器的存量甚少；在這情況下，控方在檢控該僱員時並無必要援用有關推定，不過，在根據擬議第 6(6)條檢控該僱主時，則可能須要援用有關推定，以反駁該僱主辯稱解碼器屬於其僱員及並非在業務運作中出售解碼器的說法。請留意擬議第 6(7)條已就這類情況給僱主訂明免責辯護。

8. 如單憑在營商者或經營業務的人的營業地點發現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擬議第 6(1)(b)、6(3)(b)及(5)條合起來會否令無辜的營商者或經營業務的人被檢控？

擬議第 6(1)(b)條，連同擬議第 6(3)(b)及 6(5)條並不會令無辜的營商者或經營業務的人被檢控。尤其是，管有一個顧客大意遺下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並不會令你所舉例子中的酒吧或餐廳的經營人，被定為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該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請留意，下加橫線的字句同樣出現在擬議第 6(1)(b)及 6(3)(b)條內。

9. 如有關的貿易或業務實際上是由僱主經營，其僱員怎麼會及因何會須負刑責？如當局已預期僱員亦可干犯有關罪行，這是否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

擬議第 6(1)條所提述的人可包括僱員在內。我們不能排除僱員亦會干犯擬議條文（尤其是擬議第 6(1)(b)條）所訂罪行的可能性。但與此同時，我們亦已在擬議第 6(6)、(7)、(8)及(9)條給僱主及僱員訂明免責辯護。從草擬法例的角度來看，以下條文已清楚述明僱員也可干犯有關罪行：

擬議第 6(6)條：“凡某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犯第(1)(a)或(b)款所訂罪行……”

擬議第 6(7)條：“凡憑藉本條對第(6)款提述的僱主就其僱員所犯罪行而提起檢控……”

擬議第 6(8)條：“在為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是在其受僱工作期間按照僱主的指示行事……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擬議第 6(9)條： 本條使擬議第 6(8)條在某些情況下不適用。因此，有關“在其受僱工作期間”的提述在此依然有效。

10. 請問是否應在擬議第 6(8)條的“僱主”後加上“或其代表”一詞，以涵蓋由經僱主授權的其他人發出指示的情況？

我們認為擬議第 6(8)條“按照僱主的指示行事”中的“指示”已含有直接和間接指示的意思，因此再無必要在“僱主”後加上“或其代表”一詞。

11. 既然與第 7(1)條所訂罪行有關的行為與管有解碼器無關，為何有必要在擬議第 7(3C)條訂明有關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推定？這會否牴觸人權？

第 7(3C)條的推定可避免可以預見的爭辯(即指稱解碼器屬僱員所有(尤其是當店內解碼器的存量甚少及店東在其職員出售該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期間並不在場的時候)，因此辯稱出售有關解碼器與僱主的業務無關，亦非在受僱工作期間出售有關解碼器等)，故有必要保留擬議第 7(3C)條的推定，否則，除非有其他證據顯示該僱主擁有有關的解碼器，控方將不能根據第 7(3D)條檢控該僱主。第 7(3C)條所作有關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推定並非構成有關罪行的主要元素，更重要的是，擬議第 7(3C)條只令被告負起舉證責任，故亦不大可能會牴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1(1)條。請參閱我們就問題 6 所作出的回應。

12. 第 7(1)條似乎是針對涉及在營商過程及業務運作中觸犯這項罪行的人，有鑑於此，是否有必要在擬議第 7(3D)、(3E)及(3F)條將僱員涵蓋在內？

第 7(1)條禁止任何人從事某些活動，即“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或出租上述解碼器。該條文並沒有將從事這類活動者局限於僱主。因此，有必要訂明有關推定，及在適用情況下，給僱主和僱員訂明免責辯護。

13. 請考慮在第 7(3F)條的“僱主”後加上“或其代表”一詞，以涵蓋由經僱主授權的人發出指示的情況？

請參閱我們就問題 10 所作出的回應。

14. 政府為何要求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新的逮捕權力，以及應否訂定條文，規定電訊局長或有關人員把被捕人交由警方人員負責羈押？

電訊局長在執法行動中所行使的逮捕權力，乃仿照《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5(1)(a)條的類似權力而制訂。根據經驗，電訊局長因沒有逮捕權力，故不能單獨採取執法行動。電訊局長只能依賴警方，或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時才能逮捕疑犯。過往，由於警方須兼顧其他眾多須優先處理的職務，因此阻礙了我們打擊買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違法者。根據一般程序，電訊局長都會把被捕人交由警方人員負責羈押。由於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採取類似的執法行動時，有關條文也沒有訂明該項程序，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法例中清楚說明有關細節。

15. 在擬議的第 7A(3)條中，條文是否足以清楚表明“管有或使用”所描述的是“任何住宅”？

在“在任何住宅內有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而該住宅是由某人所管有或使用的”這條文中，由於“管有或使用”這字詞直接寫在“住宅”之後，而非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之後，我們相信這足以清楚表明“管有或使用”這字詞所指的是住宅。該條文所關乎的是住宅，裁判官須決定是否發出手令，授權公職人員進入並搜查有關住宅。

16. 在擬議的第 7A(3)條中，當局的用意是否由法庭發出手令，授權電訊局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檢取或移走在有關處所內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

我們的用意確實是，法庭可根據該條款發出手令，授權電訊局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檢取或移走在有關處所內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但我們認為無須為此涵意明訂條文，因為電訊局長已獲第 7A(1)(d)條賦予權力執行上述職務。電訊局長屬下人員申請手令時，會明確要求獲授權檢取、移走或扣留所檢獲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詳情會在手令中敘明。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35(1)條處理非法無線電器材時，一直採用這方式執法，從未遇上問題。由於新加入的第 7A 條是仿照《電訊條例》第 35(1)條而制訂，我們預期該條文可適用於同樣情況，無須作出進一步的修訂。

17. 在擬議的第 7A(4)(b)條中，是否需要在“獲賦權”後加入“或授權”這字眼，以令該條文與第(4)(a)和(c)款的用字一致？

在擬議第 7A(4)(a)及(c)條的文意中，“授權”一詞指裁判官發出手令，授權指定的執法人員，根據擬議的第 7A(3)條，進入和搜查有關住宅。擬議的第 7A(4)(b)條賦予執法人員權力，強行移走任何妨礙他或抗拒他獲賦權，但非“獲授權”，而作出或進行的逮捕、扣留、搜查、檢查、檢取或移走的人或物件。在擬議第 7A(4)(b)條所述的多項權力中，只有“搜查”可以獲賦權(根據擬議的第 7A(1)(c)條)或授權(根據擬議的第 7A(3)條)而進行。因此，如我們在擬議的第 7A(4)(b)條中，在“獲賦權”後加入“或授權”這字眼，即等於賦予執法人員額外權力，在某住宅進行任何“獲授權”的搜查時，可強行移走任何抗拒他的人或物件。現時，《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6(7)(b)條)、《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5(3)(c)條)，以至其他條例(例如：第 324 章第 10(3)(c)條，第 362 章第 15(2)(c)條)都沒有賦予該項權力。因此，我們傾向維持現狀，並建議不對擬議第 7A(4)(b)條現時的用字作出更改。

18. 根據擬議的第 7B(1)及(3)條，擬就提起訴訟而設訂的時限為何？

我們並不建議就根據擬議的第 7B(1)及(3)條提起訴訟設訂時限。這將有助增強條文的阻嚇作用。

不過，如立法會議員認為有需要在法例中設訂時限，我們將會持開放態度。根據澳洲 2000 年 Copyright Amendment (Digital Agenda)法案中的相關條文，由某人作出有關行為

（法案 135ANA 的第 7 條：有關使用廣播解碼設備，以作商業用途的行爲）起計六年的期限屆滿後，其他人不得向該人提起民事訴訟。

19. 在擬議的第 7B(3)條中，應否把“收看”一詞改爲“接收”？

請參閱我們就問題 1 所作的答覆。

20. 在擬議第 6(1)(b)、(3)(b)和 7A(1)(a)(ii)條的中文文本中，應否刪去“任何”一詞？

我們認爲，無論“任何”一詞有否在擬議第 6(1)(b)及(3)(b)條的英文文本中使用，亦已隱含有關的意思。

21. 在有關的條文中，“licensee”指獲發牌或獲准使用或佔用某處所的人，在中文文本中，是否適宜把“licensee”翻譯爲“持牌人”？

我們同意，在第 6(5)和 7(3C)條中，“licensee”的英文和中文用字均不恰當，因爲該條例第 2(1)條已界定“licensee”一詞的涵義。我們會修訂有關用字，使之解釋爲獲准使用或佔用某處所的人。多謝你指出問題所在。

2003 年 9 月